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閣下須儘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序言.....                   | 4     |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     |
| 申請上市.....                 | 7     |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 7     |
| 重選退任董事.....               | 8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8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8     |
| 股東週年大會.....               | 9     |
| 推薦意見.....                 | 9     |
| 責任聲明.....                 | 10    |
| <br>                      |       |
|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 11    |
| <br>                      |       |
| 附錄二 – 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      | 18    |
| <br>                      |       |
|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          | 21    |
| <br>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更新發行新股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作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下列任何人士（或於授出日期及其後將成為下列任何人士者）：(i)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任何投資實體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擬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諮詢人士、代理商、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廠商、客戶或著名人士；或(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

## 釋 義

---

|            |   |                                                                                 |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實體」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及／或該實體之任何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授出日期」     | 指 | 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視文義而定）授出或將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如有）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出於通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人士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可能適用之每股股份價格  |
| 「附屬公司」 | 指 |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法）且不論為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紀華士先生

謝小青先生

黃逸怡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19樓190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伍志強先生

敬啟者：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 (其中包括)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更新發行新股及購回其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以及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惟並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包括當日）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19樓1901-06室查閱。該副本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供查閱。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失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68,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68,000,000股股份，其中160,8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44,2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3,00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導致26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該等26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其任何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

本公司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在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i)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於任何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745,012,843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未進一步配發股份，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274,501,284股股份，佔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新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價值的重要變數未能確定，因此倘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經已授出而列示該等購股權的價值，實屬不適宜。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期限、董事會附加任何須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行使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酌情權及董事會就購股權可能附加的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如獲授出）是否會被行使。認購價視乎股份於聯交所的報價而定，而該等報價水平則視乎董事會何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定。對於一個長達十年的計劃，董事會認為此時指出到底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如會授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實屬言之過早。由於股份價格於新購股權計劃十年期內可能會面對一定波動，故此亦難以準確估計認購價。

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價值受多項難以確定的變數影響，或僅可在多個理論基礎及臆測假設之上確定。因此，董事相信就購股權價值所作計算無甚意義，並可能會在有關情況下誤導股東。

本公司毋需就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委任任何委託人。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或將會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信託人，或任何有關信託人之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屆滿。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實屬適宜。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其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將令本公司在未來更長期間內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長期規劃方面更具彈性。新購股權計劃亦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的鼓勵或獎賞，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招攬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給予額外獎勵，以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

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旨在(i)確認及承認合資格人士已或可能已對本集團直接或間接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ii)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i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竭盡所能提高效率及效益；及／或(iv)加強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獎勵政策，以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

董事會認為，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合適之合資格人士，按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或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形式之獎勵，此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於釐定授與供應商、顧問、代理、諮詢人員及／或合約方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彼等已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以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及股份之價值以及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以達成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竭盡所能提高效率及效益之目標，並吸引、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承授人維持持續關係。

新購股權計劃亦明文規定，董事會可能會在授出購股權時釐定適用於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價格）、先決條件及任何表現目標。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將可給予董事會充裕彈性，以釐定適用表現目標及在個別情況下就授出指定購股權而訂立的任何其他條件，因而使本集團可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吸納有助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的精英。董事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權益。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17及118條，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黃逸怡女士及伍志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職務。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之股份（「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三載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文件。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股份（「發行授權」），並透過於該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擴大發行授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並待發行授權獲批准後，本公司方獲准根據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載於本通函第AGM-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5(d)）內發行最多549,002,568股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故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終止。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在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別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鍾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重選退任董事、更新購回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以及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優先股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丁仲強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以下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就提升本集團之利益作出貢獻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

## 參加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股份價格

購股權可於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按1.00港元之初步付款授出，及可按由董事會釐定之行使價予以行使，並知會合資格人士（行使價可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之任何修訂作出調整，且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行使價應至少為下列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官方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官方收市價之平均值。

##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總額，不可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當中。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

- (a) 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逾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b) 凡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內；及
- (c)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將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寄發予股東，該通函載有上述條文所規定之資料。

因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總額合共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無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之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將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有關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則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則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之規定發出通函。

在計算上述之1%限額時，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準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該等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在全面行使時將導致合資格人士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面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逾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總值（按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列之股份官方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授出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按股數投票表決），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倘關連人士事先於通函內表明會投反對票，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在計算上述之0.1%限額時，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之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認購股份（該期間將由董事會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授出該購股權當日開始，而無論如何最遲於隨後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持有人需持有任何最少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

## 表現指標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在行使獲正式授出之購股權之前，須滿足任何特定表現指標。董事會在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列明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

## 承授人之個人權利

購股權乃為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授或轉讓。

## 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

除非下文「身故時之權利」及「被解僱或違反合約時之權利」兩段之條文另有規限，如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該承授人僅可在終止日期後三十日內行使購股權，終止日期指：(i)倘彼為本集團僱員，彼與本集團之實際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倘彼並非本集團僱員，使彼成為合資格人士之關係終止當日。

## 身故時之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在未曾行使或全面行使購股權前不幸身故，則承授人之個人代表僅可在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 被解僱或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倘彼亦屬本集團僱員）(i)因行為不當而遭即時解僱，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任何僱傭條款或其他使彼為本集團僱員之合約條款；或(ii)被視為無能力償還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其債務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



(iii)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則其行使其所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被終止，致使因本段所列明一個或以上原因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決議案，對承授人及（視適用情況而定）其法律代表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倘承授人（不論彼是否屬本集團僱員）或其聯繫人士(i)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為另一方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或(ii)被視為無能力償還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其債務或破產或涉及任何清盤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iii)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則其行使其所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被終止，致使因本段所列明一個或以上原因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決議案，對承授人及（視適用情況而定）其法律代表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 更改股本之影響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本公司將可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更改（如有）：

- (a)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

或其任何合併安排，而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就整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及合理，且所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應用指引及／或詮釋。另外，亦列明：

- (i) 需作出更改以致各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部分與之前可享有者相同；
- (ii) 倘引致股份之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則不作更改；
- (iii) 倘本公司因或有關某項交易而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則不作更改；



- (iv) 任何更改（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更改除外）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書面確認符合上文(i)及(ii)段之要求；及
- (v) 根據股本拆細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更改，將需確保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所應支付之認購價總額最貼近原來之總額（惟不可超逾原來之總額）。

### 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接管、股份購回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則承授人僅可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將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該通知所規定之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則各承授人僅可於本公司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權利將於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當日即時終止，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該計劃並已於所規定之大會上獲所須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承授人僅可在其後（惟須於本公司可能通知之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股份之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細則所限，且與有關配發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無權分享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其記錄日期早於有關配發股份日期）。

### 計劃之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當日起計（包括該日）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可按其條文提前終止）。

##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惟不得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不得更改下列若干條文：

- (a) 承授人、合資格人士及認購價之定義；及
- (b)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事項之條文，包括：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期限及行政、授出購股權（惟有關全數或部分接納購股權之條文及授出購股權需以書面形式發出並載有授出購股權條款之規定則除外）、認購價、購股權之行使、購股權之失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股本架構重組、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及註銷授出之購股權及終止；

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除外（該等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倘股東根據公司細則，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則任何修訂將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分承授人書面批准或同意則除外。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作出之任何重大性質更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而自動生效之更改則除外），或對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i)新購股權計劃或(ii)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董事會就有關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授權，如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終止計劃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下列事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購股權之行使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終止：

- (a) 上文「行使購股權之時限」一段所述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身故時之權利」、「被解僱或違反合約時之權利」及「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各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則上文「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一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d) 受上文「清盤時之權利」一段所述之條文所限，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之日期；或
- (e) 承授人觸犯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下列事項之條文當日：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授或轉讓及承授人不可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持有留置權或為第三方製造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利益。

### 註銷未獲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需經該購股權承授人之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代替其被註銷之購股權，除非計劃授權限額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請參閱上文「股份數目上限」一段。

下文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依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

- (1) 紀華士先生（「紀先生」），64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紀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卓黃紀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公證人及香港之中國委託公證人。紀先生從事法律事務超過二十五年，並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商業及企業法律業務具廣泛的實踐經驗。紀先生現任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榮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紀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紀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並無訂明服務之特定任期，訂約各方可給予一個月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紀先生享有之酬金為每月60,000港元及不時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紀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31,500,000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 (2) 謝小青先生（「謝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湖北工學院，為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亦擔任武漢市典當行業協會會長，湖北經濟學院管理技術學院之客席教授，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湖北省人大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謝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關於引入投資者投資於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及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該交易」））所披露，本集團與（其中包括）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該交易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股東協議，謝先生於本集團享有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稅前）及人民幣10,000元（稅後），並參照其經驗、職責範圍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彼亦享有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合共17,9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 (3) 黃逸怡女士（「黃女士」），31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加州大學，獲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惠提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乃須根據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並無訂明服務之特定任期，訂約各方可給予一個月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黃女士享有之酬金為每月60,000港元及不時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職責範圍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黃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黃先生之女兒及本公司主要股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Solomon」）之控股股東。除本通函已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合共728,846,79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 (4) 伍志強先生（「伍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26年，在此期間，彼晉升為合夥人，並擔任審計副主管合夥人，負責管理該間中國事務所的審計運作，直至退休。伍先生曾任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主席，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主席。

伍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伍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伍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任期由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數額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彼無權收取任何花紅款項。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2,745,012,843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倘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載於本通函第AGM-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4(c)）內購回最多274,501,284股股份。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該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可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亦只會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正如年報中所載）比較，董事預計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 4.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及遵照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5. 本公司之證券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5,55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 購回日期        | 購回普通股股數           | 每股普通股價格  |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 1,340,000         | 0.350    | 0.335    |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 800,000           | 0.355    | 0.350    |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 740,000           | 0.360    | 0.355    |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 720,000           | 0.365    | 0.365    |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 2,000,000         | 0.370    | 0.365    |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 1,070,000         | 0.375    | 0.375    |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540,000           | 0.415    | 0.410    |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750,000           | 0.420    | 0.420    |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 3,350,000         | 0.430    | 0.420    |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1,100,000         | 0.435    | 0.430    |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 1,300,000         | 0.430    | 0.425    |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1,610,000         | 0.430    | 0.410    |
|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 230,000           | 0.430    | 0.425    |
| 總計：         | <u>15,550,000</u> |          |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普通股（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 6. 守則之影響

因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致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守則）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增加情況），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Solomon」) 及執行董事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1.18%、26.08%及7.19%權益。Ace Solomon 及所有執行董事為 Allied Luck 之一致行動人士。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行使日期期間上述股份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保持不變，倘購回授權（如經批准）獲全面行使，Allied Luck、Ace Solomon 及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4.64%、28.98%及7.99%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會產生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該情況下，購回股份(a)引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b)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 7.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每個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一一年</b>      |             |             |
| 七月                | 0.470       | 0.435       |
| 八月                | 0.485       | 0.370       |
| 九月                | 0.400       | 0.230       |
| 十月                | 0.305       | 0.250       |
| 十一月               | 0.300       | 0.216       |
| 十二月               | 0.265       | 0.219       |
| <b>二零一二年</b>      |             |             |
| 一月                | 0.330       | 0.240       |
| 二月                | 0.440       | 0.305       |
| 三月                | 0.435       | 0.350       |
| 四月                | 0.375       | 0.335       |
| 五月                | 0.380       | 0.300       |
| 六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 0.400       | 0.295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以下將退任之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紀華士先生；
  - (b) 謝小青先生；
  - (c) 黃逸怡女士；及
  - (d) 伍志強先生；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有關購回須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依據上市規則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及票據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名冊內之任何其類別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其類別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後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在本通告列明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之權力（如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至董事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款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規則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於本大會日期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將予發行之股份，並進行一切步驟、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致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即時取消及終止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並不再生效，惟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就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19樓1901-06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供上述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持人才可獲有關投票權。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本公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通函內附錄二。
7.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2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2012年8月28日（星期二）至  
2012年8月3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2年8月31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